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（其中潘蔚、黄奕斌、蔡卫东、梁雨、熊焰、张海燕6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补选徐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2）详见2024年12月1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2、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

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